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5〕7号

关于武汉冀通新型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冀通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同创致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冀通新型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工业园13号实施武汉冀通新型复合管材管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10-420116-04-01-57694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厂房，西侧为PPR给水管件注塑生产区，设置注塑机28台，东侧设置PPR给水管材挤出生产线10条，新建1#、3#、4#厂房用于暂存原料、PPR管材和PPR管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PPR给水管材14000吨，PPR给水管件6000吨。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

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选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该项目。

《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宜密闭应尽密闭，宜收集应尽收集。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应限值要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祁家湾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源布局，落实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开展演练，切实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7.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审核的总量指标来源平衡替代方案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3.08t/a，化学需氧量0.035t/a，氨氮0.004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